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傅雨樂

選任辯護人 鄭鈞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吳昭億

法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靜慧